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紀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李教務長通藝、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處長久賢、張處長建成、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周主任愚文、卓主任俊辰、溫主任明忠、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王主任新華、楊校長壬孝（請假）、林主任秘書安邦、何院長榮桂（呂俊毅代）、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李主任明芬、葉主任國樑（戴友榆代）、林主任育璋、鄧主任毓浩（請假）、曲所長兆祥、林所長美娟、張主任正芬、胡所長幼偉、潘所長慧玲（請假）、王所長華沛、彭所長淑華（范書菁代）、張院長武昌、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請假）、陳主任豐祥（請假）、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蔡所長錦堂、郭院長忠勝、洪主任萬生、賈主任至達、何主任嘉仁、張主任永達、管主任一政（楊芳瑩代）、譚所長克平、蔡所長慧敏、黃主任文吉、洪所長姮娥、陳所長正達（請假）、許院長瑞坤、柯主任芳隆、呂所長鍾寬、林所長淑真（請假）、馮院長丹白（賴所長志樑代）、吳主任明雄、游主任光昭（請假）、王主任希俊、程主任金保、賴所長志樑、洪所長欽銘、蘇主任憲法、周所長賢彬、施主任致平、張所長少熙、蔡主任禎雄（請假）、謝所長伸裕、潘院長朝陽、曾所長金金、沈主任宗憲（請假）、劉主任正傳（請假）、林主任熒嬌、蔡主任雅薰、信主任世昌、賴所長貴三、賴所長守正

列席人員：彭主任森明、周主任中天（請假）、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潘主任麗珠（請假）、陳主任秋蘭（林至誠代）、廖主任遠光（許組長殷宏代）、徐主任昊杲（請假）、程主任瑞福、宋主任曜廷（請假）、曾主任曬淑（藝術史研究所籌備處）、張副教務長子超（請假）、林副學務長家興、吳副總務長忠信（請假）、學生會蔡會長文賓、賴宿委筱婷（請假）、師大青年社陳代表虹瑾（請假）、教育學院楊代表舒雅（請假）、文學院李代表怡馨（請假）、理學院王代表天駿（請假）、運休學院張代表鉞洺（請假）、科技學院黃代表信凱（請假）。

## 甲、報告事項（9：00-10：00）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 校長報告：(書面報告)

### 一、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檢討

教學卓越計畫已推動兩年，各系所積極推動各項專業學程，4月11日舉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師生們發展出許多具創意的成果。校外專家建議，因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有限，各學程應該確實掌握重點方向發展，才能建立師大的特色。此外，本校人文藝術有很好的傳統，這是其他學校無法比擬的，惟過去予人保守印象，現在要努力向前，力求突破，走出自己的路。

### 二、音樂學院揭牌

本校音樂學院4月17日正式揭牌，係國內第一所綜合大學的音樂學院。學院辦公室與研究空間座落師大路師大幼稚園的位址，期待在古典風華和現代視野中走出一條「師大路」。歡慶音樂學院誕生，本人認為臺師大真的有一群默默為美學耕耘的人，自從上任以來，看到音樂系師生的努力很受感動，相信如果能結合「科學之真」與「人文之美」，就能達到「真、善、美」的境界，也可以使古典和現代彼此互補，並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擴展視野。

### 三、陝西師範大學蒞校訪問

陝西師範大學訪問團4月25日晚間抵達台灣，全團25人中19位同學及本校學生於4月28日晚間假本校禮堂舉辦晚會，讓全場觀眾大飽眼福。感謝陝西師大同學們精采演出。該團除拜訪本校、台北市區觀光外，也將赴日月潭、阿里山、鶯歌陶瓷老街等地參訪，已於5月3日上午離台。

### 四、陳文華教授接任管理研究所及國際事務及全球戰略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國際知名管理學者，前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暨工商管理學系主任陳文華教授，經全球華人管理領域大師陳定國教授之推薦，已於日前接受本人禮聘，出任管理研究所及國際事務及全球戰略研究所籌備處主任。未來陳教授將戮力籌設管理學院，使本校成為邁向多元化綜合大學的典範。

### 五、櫻花鈎吻鮭暨雪霸百景藝術展揭幕

為了提升國內環境保育意識，鼓勵視覺藝術家參與藝術環保活動，發揮怡情養習的社會功能。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灣民主館於97年4月25日至5月30日假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第一展覽廳舉辦「台灣意象—櫻花鈎吻鮭」展覽。4月25日並請李前總統登輝親臨開幕茶會指導。

#### 六、中部地區六縣市校友校長聯誼會

本校中部六縣市校友校長聯誼會於4月26日假中縣明臺高中盛大舉行，共有60餘位校友參加，現任校長50餘位。本人與本校校友總會王金平理事長親臨會場共同主持。本人於會中表示，本校畢業校友人才濟濟，在各行各業表現傑出，像國語中心或英語系校友散居在國內外，還扮演柔性外交等重要角色，在國內教育界更是執教育牛耳地位。期待能由中部地區的校友校長聯誼為基礎，繼續擴展全國各地區，讓本校畢業校友緊密在一起，發揚母校的精神，會議在溫馨的大合照後畫下完美的句點。

#### 七、師範院校轉型計畫訪視

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陪同訪視委員於97年4月28日蒞臨本校進行師範院校轉型計畫訪視。研究發展處戮力以赴，準備相當詳盡的資料以供訪評。本人簡報說明本校轉型發展願景與規劃方向、94-96年轉型成果、轉型發展具體規劃重點及未來展望。並於會中與訪視委員交換本校轉型發展意見。委員們之書面建議預定於6月底送達本校。

#### 八、文學大師高行健來訪

97年5月2日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及台藝大校長黃光男蒞臨本校參訪。與本人相談甚歡。高行健先生當場接受本人邀請，允諾擔任本校名譽講座教授。本人也準備美術系作品集、文創中心「雪霸百景藝術展」畫冊贈予高先生收藏。

- ◎ 會議進行時，獲悉賈名譽教授馥茗於該日早上8時30分辭世，全體與會師長及工作人員皆起立為賈教授默哀1分鐘。

## 肆、陳副校長報告：(書面報告)

### 例行會議：

- 一、97年3月24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26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文學院歷史系教師評鑑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規定，提會備查。
  - (二)生命科學系續聘林榮耀講座教授案，照案通過。
  - (三)人發系楊翠竹升等助理教授案與科技系林政宏升等副教授案，照案通過。
  - (四)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水準，理學院建議於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增訂限期升等之規定案，待徵詢各學院意見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數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
- 二、97年3月24日召開職員甄審第53次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國際事務處輔導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3人，已簽請校長圈定人選。
  - (二)秘書室擬遴用組員2名案，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本校9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案。

### 專案事務：

- 一、於97年3月24日、4月16日、4月17日分別召開本校校務管理委員會「資金運作小組」第9、10、10(續)次會議，討論本校全權委託投資案相關事宜。
- 二、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課程完成初步規劃及相關事務等階段性任務，奉校長核定，已於97年4月16日將籌備處主任業務移交歐文所邱大環教授。

## 肆、張副校長報告(書面報告)

- 一、率團訪問越南，預計與河內師範大學、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河內人文社會科學院、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與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等簽訂 MOU，並委請國際與僑教學院開設國際生中文先修班與規劃師大海外教育服務據點。
- 二、召開「統整本校場地租借管理會議」，各行政單位對於適度調整場地租金及簡化申請流程已達共識，並決議將服務費、茶水費及設備費等收費細目包含於場地費內，另增加訂金及保證金制度，以免因無故取消租用而造成本校損失，資訊中心並已著手撰寫場地租借系統，並已完成初步架構，第一階段將建置本校行政單位場地租借單一入口網，使校內外團體租借本校場地程序更為簡便。
- 三、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完成各相關單位檢討報告，並預定 5 月中旬舉辦智慧財產權徵文比賽，希望能透過教育推廣，來鼓勵與輔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以宣導正確法治觀念，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
-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項目如下：
  - 1、林口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已朝原排球場及籃球場基地興建可容納 3 千名學生宿舍之方向規劃，已於 4 月 29 日召開規劃簡報。
  - 2、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現正進行基地測量及地質鑽探分析，以及空間面積配比修正、各方案融合設計修正、經費細項詳細評估、鋼物料漲價影響評估等作業中，已於 4 月底完成預算 30% 之設計說明書陳報教育部。
  - 3、電力改善工程（一期），配線、各分電盤及外電作業皆已完工，俟台電報竣作業完成後驗收。
  - 4、二期電力改善工程，正辦理電機技師徵選採購作業中。
  - 5、林口游泳池環境整修工程，已於 5 月 3 日完工；池體整修部分 4 月 22 日陳報完工。
  - 6、大禮堂屋頂漏水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5 日決標，因屋瓦脊牆 RC 構造物，約 1 公尺高厚度 7 公分跨度 30 餘公尺，現況銜接柱端已受地震影響損壞，本案大禮堂屋頂防水工程申報停工，已請詹添全顧問技術評估指導，後續以鋼桁架替換現況之 RC 屋瓦脊牆。
  - 7、男二及女一學生宿舍浴廁整修工程、健康中心戶外庭園美化案、林口圖書

館美化及冷氣工程等皆已完成建築師徵選，執行細部設計作業中。

8、避雷針更新工程等，進行採購申請作業。

9、男一舍床組設備以木作修繕方式，已完成先執行一間為招標修繕之樣板房。

10、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已完成最有利標廠商採購作業。

11、學生宿舍交誼廳、戶外庭園，規劃設計作業中。

五、負責規劃及督導本校其他重大工程，目前進度如下：

1、為增加校本部教學與行政空間，刻正進行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招標作業，依 4 月 10 日本案技術顧問諮詢會議決議請詹添全結構顧問辦理技術及建築評估作業中。

2、蘆洲校地國際學舍興建安，已請建築師事務所承辦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並就興建基地、商業現況及規劃方案(包括促參 BOT)提出初步分析報告，並將研擬與空中大學合作興建之可行性。

六、每月召開「重大營繕工程管考會議」，將校本部田徑場整修、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及校園安全監控系統等 17 項本校重大工程列入管考，俾提昇執行績效及控管執行進度。

七、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業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功能需求分析書之審核驗收作業，刻正辦理本案各系統(含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檔案管理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電子布告欄系統、郵務管理系統及公文申辦表單作業系統)之設計開發、建置及新舊系統資料移轉測試作業。預訂於 6 月份開始上線測試並陸續於本校 3 校區開辦教育訓練課程。

八、召開「校園安全監控系統專案小組會議」，廠商已進行校園安全監控系統細部施工設計，於 5 月 1 日開始進行第一期施工。

九、召開「校本部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會議」，為減少經費支出，已降低預算金額，於 4 月 22 日完成決標程序，29 日召開開工前說明會議。

十、督導本校開放式課程 (Open Courseware) 建置計畫。已商請巨匠電腦公司免費協助拍攝及製作 200 小時課程，拍攝工作自 2 月底起陸續進行。本學期試辦單位計有音樂系、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台史所、台文所、教育系、圖傳系、體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12 位教授，另有通識教育講座、圖資所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學程參加拍攝計畫，預計可完成約 270 小時之開放式課程，日後得將課程經由網路推廣並與大眾分享，希望能藉此提昇本校之能見度。

- 十一、每月召開「華語文推展委員會議」，就華語文課程大綱；美國等主要國家華語文教學之短期師資培訓、吸引海外學生至本校系所就讀、短期進修、海外實習、教師輸出、華語文教材的輸出等六大面向分析；越南發展事宜，以及本校華語文教學人才庫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以提升本校在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之競爭力。
- 十二、協調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與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合作，並組成「華語文數位學習」研究團隊，以爭取國科會卓越研究計畫。
- 十三、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進駐林口校區協調會，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均已提出搬遷因應計畫報告，日後將每月開會以追蹤實施進度。
- 十四、為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每二週召開校園節能會議，研議進行校園辦公環境燈管減量實驗計畫、各系所裝設獨立電表可行性分析，以及規劃暑期集中上班等，並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規劃舉辦節約能源週活動，以推動全校性節能教育計畫。
- 十五、為使學生獲得更便捷的服務，爰召開本校學生聯合服務窗口會議。其中新生入學單一窗口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本學年度上線使用。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預計於4月底建置完成，5月份進行教育訓練與測試，6月份可上線供本學年度畢業生使用。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校長室行政會議網頁查閱)

陸、上(319)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4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6427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第 4、第 5、第 8 條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健康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條文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並授權國際事務處修正本辦法英文版相關條文。	已修正並公告。
提案四	「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類」擬自明年起變更為「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為利用本校經管之校外未建築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擬修訂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7-1 及附件 7-2。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營運規畫書」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第三款為：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 <u>自推薦</u> 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授 <u>中遴聘</u> 兼任， <u>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 ，任期三年。 (二)修正第五條、第四款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	一、設置要點及規畫書已依決議修正後送研發處存查，並已掛牌運作中。 二、運作現況如下： (一)人事：客家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兼任，執行長擬敦聘地理系徐勝一教授擔任。 (二)活動：與台北市客委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u>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u>，由中心主任聘任。</p> <p>三、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四條、第四款為：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u>自推薦</u>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授<u>遴聘兼任</u>，<u>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三年。</p> <p>(二)修正第四條、第五款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u>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u>，由中心主任聘任。</p>	會合辦「大專青年校園客家文化講座」，目前已規劃於5月12日及5月26日各舉辦一場演講。
提案八	有關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8。</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表二：「核心通識課程(12-18)」修改為「<u>核心通識課程(12-16)</u>」。</p> <p>(二)表二：「一般通識課程(0-6)」修改為「<u>一般通識課程(2-6)</u>」。</p>	已依決議實施，除行文各系所外，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提案九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10。</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1學期：</p> <p>1、「研究所新生始業輔導」原訂於9月8-9日，更改為「<u>9月9日</u>」。</p> <p>2、除夕原訂於98年1月26日，更改為「<u>98年1月25日</u>」。</p> <p>(二)第2學期</p> <p>1、取消「<u>4月2-3日校際活動日(放假2天)</u>」。</p>	已依決議修正，並報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序	案由	提單	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2、7月11日增加「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座談會」。	
提案十一	擬訂定本校「選拔教學卓越教師暫訂要點」(草案)(略)及「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暫行要點」(草案)(略),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籌備處		<p>一、本校「選拔教學卓越教師暫訂要點」(草案):修正通過(如附件11及附件11-1);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目的」修改為:  <del>「為激勵本校教師教學熱忱,提升教學品質</del> 為肯定本校教師教學努力辛勞與成效,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第二條推薦資格」修改為:  「凡服務本校達三學年<del>(不合進修、借調及休假時間)</del>以上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與選拔:」</p> <p>(三)「第二條推薦資格:第一款第一目」修改為:  「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p> <p>(四)「第九條經費來源」修改為:  「本要點主要經費由校務基金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del>五年合計伍佰萬元</del>,專款專用,....」</p> <p>(五)「第十一條」修改為: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del>試行五學年,期滿視成效檢討後,做為續行之參考</del>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校「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暫行要點」(草案)(附件11-2):視需要提請一級行政主管會報審議。</p>	<p>一、依行政會議決議修訂,並自97學年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則擬自97年底開始進行。</p> <p>二、「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暫行要點」(草案)改提97年4月9日第33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p>

提案序	案由	提單	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二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體適能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
提案十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2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3。</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草案)」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肆項第一款承辦單位「人事室」工作內容之第 2 點修改為「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校慶慶祝會與茶會 <del>並致贈紀念品</del>」。</p> <p>(二) 刪除：第肆項第一款承辦單位「經營管理組」工作內容之「<del>6. 準備退休同仁紀念品</del>」。</p>	已依決議完成修訂，請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提案十四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完成條文修訂，並函發各系所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裁示：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 (10:00 ~ 12:00)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英語文教學中心」擬以隸屬於英語學系之系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本校英語學系教師兼任，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及綜理各項業務；師資群亦以英語學系之教師或碩博士生為主，因此本中心擬定位為隸屬於英語學系之系級中心。
- 二、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業於本(97)年3月21日本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申請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1及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擬以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本校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因此本中心擬定位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
- 二、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業於本(97)年3月10日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2及附件2-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法語教學中心

案由：「法語教學中心」擬以隸屬於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之所級中心重新進

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本校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兼任，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及綜理各項業務，因此本中心擬定位為隸屬於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 二、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申請書，業於本(97)年4月10日經由本校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申請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3及附件3-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擬以隸屬於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院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2月13日師大研企字第09700020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97年4月24日運動與休閒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4)及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4-1及附件4-2。**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增進與特約實習學校之情誼並建立良好關係，爰於88年訂定「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今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及單位名稱變更，擬修訂該辦法，以符合時宜。
- 二、本處於97年4月7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修訂意見，以集思廣益，經彙整各方意見後，擬訂該修正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 三、檢附該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略)。

**辦法：本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5-1。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6)，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級教師教學與研究，本中心依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意見特擬定上述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第 34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以及會後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三、修訂後之要點草案再經本校 97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討論及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館針對校友與國語中心學員的圖書資訊服務，目前只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增收校友與國語中心學員使用年費。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34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及第 28 屆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校友需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增加永久會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長預約被催還時間。
- 三、借書規則修訂內容包括：校友及國語中心學員收取圖書資料使用費、延長預約催還時間為 14 天，並修正部分文字。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英語文教學中心</u>			
	英文名稱： <u>English Language Training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陳秋蘭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8426 轉 201 E-mail：clchern@ntnu.edu.tw	
	姓名	曾麗淑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8429 轉 246 E-mail：e51032@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6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__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__英語__系(所)			
設置宗旨	辦理英語文推廣教育及教學研究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一、發展英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 二、出版英語教學期刊。 三、辦理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 四、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及檢定班。 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英語文訓練課程。 六、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 七、辦理英語教學研習會。 (2)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設置地點	誠大樓七樓 (約10.5坪)	中心網址	www.etc.ntnu.edu.tw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0</u> 人	組長： <u>2</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0</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34</u> 人	專任助理： <u>1</u> 人 兼任助理： <u>    </u> 人	其他： <u>5</u> 人	合計： <u>43</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                    </u> )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曾麗淑 <span style="float: right;">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陳秋蘭</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日期：<u>97</u>年<u>3</u>月<u>21</u>日</div>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英語文推廣教育及教學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英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 二、辦理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
  - 三、出版英語教學期刊。
  - 四、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及檢定班。
  - 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英語文訓練課程:開設教師英語專業研習營及教師英語戲劇研習營。
  - 六、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目的為促進本校在校生與國際學生、國內外姐妹校學生之語言與文化交流。
  - 七、辦理英語教學研習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英語學系教師兼任，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及綜理各項業務；師資群亦以英語學系之教師或碩博士生為主，並延攬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授課，因此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研究及課程發展兩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研究組：掌理英語文學習與教學理論及實務之研究，以及國內外英語文教育資訊之蒐集、整理等。
  - 二、課程發展組：掌理課程規劃及開發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內容。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英語學系主任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課程發展組組長之工作酬勞由本中心自行支付；學術研究組組長依慣例不支領工作酬勞。
- 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二名(視運作情形而簽案奉核調整員額)，辦理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與研究等相關行政業務。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聘中外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定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聘英語教師之鐘點費其支給標準另訂之；約用人員之薪資依本校約用人



員薪級表支給，皆由本中心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但不授予學分及學位。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小組辦理之，評鑑小組由系務會議遴選產生。

第十四條 本中心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開辦各類英語文進修推廣課程，培養社會大眾英語文能力，俾能迅速吸收國內外新潮流與新知識，提昇國人的英語文學養，或作為出國進修前語言能力之加強。

二、配合政府政策，提出研究及教學計劃以協助提昇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文能力。

三、強化本中心之研究功能並提昇英語教學期刊在國內外之學術地位。

第十五條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成人教育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Adult Education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李明芬	聯絡方式
			電話：2393-6798 轉 732 E-mail：mli@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洪櫻純	聯絡方式
			電話：2366-0844 轉 18 E-mail：rcae@deps.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 <u>20</u>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 <u>80</u> %)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級中心： <u>社會教育學系</u>		
設置宗旨	1. 加強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研究及實務推廣 2.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政策 3. 建構終身學習網絡及社群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甲、從事成人及高齡教育之理論研究與實務推廣。 乙、接受委辦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丙、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丁、蒐集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資料及從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戊、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2) 近程任務 (條列式簡述) 推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辦計畫」。		
設置地點	普大樓 3 樓 (約 20 坪)	中心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a>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    </u> 人	組長： <u>2</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3</u> 人 兼任助理： <u>    </u> 人	其他： <u>2</u> 人(臨時人員)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                    </u> )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詳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u>97</u> 年 <u>4</u> 月 <u>22</u>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7 年 3 月 10 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從事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二、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三、辦理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四、蒐集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資料及從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五、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由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本系教師兼任之。組長依慣例不支領工作酬勞。
- 第七條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發展組：掌理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  
二、輔導推廣組：掌理有關輔導、諮詢、訓練、研習活動辦理、及成人教育刊物、叢書之發行等。
-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約用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法語教學中心</u>			英文名稱： <u>FRENCH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賴守正	聯絡方式	電話：校內分機 8560 / 8561	
				E-mail：sclai@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孫裔淑	聯絡方式	電話：校內分機 8560 / 8561	
				E-mail：patricia@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10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___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u>				
設置宗旨	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推廣國內法語及歐洲其他語文之教學及研究，並推展歐洲相關文化學術活動，以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一、推動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訓練。 三、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推廣教學班級。 四、接受委託舉辦歐洲各國在臺各項歐語考試業務。 五、其他歐洲文化交流相關事項。 (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設置地點	教育學院校區博愛樓四樓 (約 458.3 坪) 歐文所、翻譯所、華研所、國語中心、英語學系 借用教室		中心網址	www.ntnu.edu.tw/frcenter	
人員編制	主任：__1__人	副主任：__人	組長：__2__人	專任研究人員：__人	
	專任教學人員：__人	專任助理：__人	其他：__6__人	兼任研究人員：__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賴守正					
申請日期：__97__年__04__月__11__日					

## 【附件 3-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  
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推廣國內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及研究，並推展歐洲相關文化學術活動，以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訓練。  
三、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推廣教學班級。  
四、接受委託舉辦歐洲各國在臺各項歐語考試業務。  
五、其他歐洲文化交流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定位為所級中心，隸屬於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由所內教師兼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顧問 1 人、諮詢委員 1 至 2 人，由資深優良歐語教師擔任，負責諮詢與輔導工作。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行政及教學兩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 掌理行政文書與庶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學組 掌理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廣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 1 人，並視需要置約用人員若干人。組長之工作酬勞由本中心自行支付。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中外歐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訂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所聘歐語教師之鐘點費及約用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負擔；教師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另訂之，約用人員之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支給。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歐語推廣教學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但不授予學分及學位。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方向：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家發展及本校國際化政策，積極推展我國政府與民間對歐洲各國文化及經濟的認識、瞭解和交流，強化國內從事歐洲文化及經濟相關學術研究之能力。

一、增開其他歐洲語言課程，如拉丁文、德文、義大利文等歐語。

二、開設歐洲各國文化(文學、藝術、音樂、戲劇等)課程。

三、籌辦華語師資歐語養成班。

四、培養第二外語(歐語)師資。

五、建構網路教學，積極推展法語及其他歐洲語言。

六、舉辦歐盟相關系列講座，如歐盟經濟體制、投資開發等。

七、整合語言、文化、政經社會等多元課程及講座，期以漸進方式發展成國內最具權威性及完整性之歐洲中心。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小組辦理之，評鑑小組委員由所務會議聘任。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u> 英文名稱： <u>Physical Education R &amp; D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程瑞福	聯絡方式	電話：8343 E-mail： <a href="mailto:jfchen@ntnu.edu.tw">jfchen@ntnu.edu.tw</a>
	姓名	陳雅萍	聯絡方式	電話：8343 E-mail： <a href="mailto:e08005@ntnu.edu.tw">e08005@ntnu.edu.tw</a>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4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運動與休閒學院</u>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_____系(所)			
設置宗旨	加強體育之研究，統籌並規劃學校體育課程，舉辦並推廣體育相關活動與政策，藉以落實體育效能及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設置任務	<p>一、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p> <p>(一)辦理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及評量方式之研究與改進。 (二)辦理校園師生體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廣。 (三)辦理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教育。 (四)規劃並推廣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 (五)建構體育資訊網路系統。 (六)辦理國際體育學術交流活動。 (七)辦理適應體育之推廣事宜。</p> <p>二、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p> <p>(一) 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p>			
設置地點	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約 <u>32.07</u> 坪)	中心網址	<a href="http://140.122.72.29">http://140.122.72.29</a>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___人	組長： <u>3</u> 人	專任研究人員：___人 兼任研究人員：___人
	專任教學人員：___人 兼任教學人員：___人	專任助理： <u>4</u> 人 兼任助理：___人	其他： <u>1</u> 人	合計： <u>9</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u>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u></p> <p>四、本中心置組長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本院教師兼任之。</u></p> <p>五、<u>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依相關法令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p>	<p>第五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u>由校長聘請相關係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四、本中心置組長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p> <p>五、<u>本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助理人員則由委辦專案計畫相關經費支付其薪資。</u></p>



## 【附件 4-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加強體育之研究，統籌並規劃學校體育課程，舉辦並推廣體育相關活動與政策，藉以落實體育效能及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特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學校體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 二、辦理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等有關事項。
  - 三、編輯出版體育刊物及建構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
  - 四、辦理體育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體育器材、媒體及教具之研發等有關事項。
  - 五、辦理國際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合作交流等有關事項。
  - 六、辦理適應體育之規劃及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 七、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企劃組：掌理有關體育方案及實務之規劃及評估等事宜。
  - 二、推廣組：掌理有關進修、研習、輔導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 三、資訊組：掌理有關資料之蒐集、媒體製作及刊物之編譯出版等事宜。
  - 四、研究發展組：掌理有關業務之開發及專題之研究等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屬院級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 10 至 15 人，委員由主任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四、本中心置組長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本院教師兼任之。
  - 五、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依相關法令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具體推動工作

- 一、學校體育基礎資料調查及建置。
- 二、協助政府機關研擬與推動體育相關政策。
- 三、建構學校體育資訊網，提供互動式交流平台及資訊。
- 四、辦理研習會、工作坊，提供國內外最新教學方法，提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

- 一、積極規劃結合各師範大學之體育系，共同辦理體育相關課程之研究活動。
- 二、結合各特殊學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辦理適應體育之推廣、研究活動。
- 三、針對校內教職員工、鄰近社區民眾辦理休閒相關之活動，拓展中心經費來源。
- 四、結合校內資源共同規劃辦理推廣體育相關之活動。
- 五、積極向外拓展經費來源。

##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

- 一、本中心採經費自籌之模式，不由本校支援中心的運作經費。
- 二、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或人員訓練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

## 第九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自審議通後第三年接受運動與休閒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
- 三、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評鑑委員會訂定。
- 四、院評鑑之後，提交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實施對象 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貳、實施對象 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u>五</u> 人。	配合本法第 4 章第 4 條第 2 款修正內容，爰修訂實施對象。
參、實施期間 <u>除本辦法第 4 章第 3 條第 3 款之適用期間為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外，其他各條款皆適用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u>	參、實施期間 適用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	配合本法第 4 章第 3 條第 3 款修正內容，爰修訂實施期間。
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 一、圖書館：得比照校友申請借書證，其要點如下： (一)憑服務機關證明及 <u>身分證明文件</u> （如 <u>身分證</u> 或 <u>駕照</u> ）至該館填寫申請表。 (二)申請人需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u>另每年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或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成為永久會員）</u> 。持證人不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並無息退還保證金，惟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三)出借書數為 <u>十</u> 冊，期限 <u>一</u> 個月。 (四)其餘依該館借書規則辦理。	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 一、圖書館：得比照校友申請借書證，其要點如下： (一)憑服務機關證明及 <u>身分證明文件</u> （如 <u>身分證</u> 或 <u>駕照</u> ）至該館填寫申請表。 (二)申請人需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持證人不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並無息退還保證金，惟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三)出借書數為 <u>五</u> 冊，期限 <u>三</u> 週。 (四)其餘依該館借書規則辦理。	1. 文字修正。 2. 依圖書館現行借閱辦法規定，爰修訂第 3 款之借閱冊數及期限。 3. 第 2 款增訂收取圖書資料使用費，該款規定經 4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擬提 5 月 7 日之行政會議討論。
	二、數位媒體中心：得借用該中心各類教學媒體，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次借用，須具備單位公函隨附借據（請自行影印借據表格），由各借用單位複印填妥，並加蓋單位印鑑及主管、經手人之印章，以示負責。 (二)第二次借用免備公函，僅填借據，填借	本條款全部刪除，因數位媒體中心影片庫已於 94 年 12 月底拆除，影片全數捐給電影資料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時請依序書寫編號、中英文片名。每次限借六部。</p> <p>(三) 借用期限為兩週，逾時未還者立即停止借閱資格。如需續借，請速來函說明，經該中心同意後，始可續借。寄帶郵資由該中心支付單程郵費。</p> <p>(四) 凡所借出之媒體，用畢寄還時，均經專門負責人員逐部詳細檢查無誤後，始可歸號上架。倘有損壞情事，由借用單位按成本賠償。</p> <p>(五) 借用單位接到媒體，在使用前後，不論天氣冷暖，務請存放於透風、陰涼處，妥善保管，以免受損。</p>	
	<p>三、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經管場地，其要點如下：</p> <p>(一) 活動場所名稱：</p> <p>1、綜合大樓：202 演講廳、210 展覽廳、502 第二會議廳、503 第三會議廳、504 第四會議廳、509 第一會議廳。</p> <p>2、教育學院大樓：教 201 演講廳、教 202 國際會議廳。</p> <p>(二) 場地費比照與本校合作辦理活動方式給予對折優待。</p> <p>(三) 借用以學校為對象，並憑公函辦理。</p> <p>(四) 其餘依該會活動場地借用規則辦理。</p>	<p>綜合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 97 年委外經營，故刪除本條款。</p>
<p><u>二、體育運動場館開放使用項目如下：</u></p> <p>(一) <u>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收費標準比照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校友。</u></p> <p>(二) <u>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校內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各語言教學中心之進修學員。</u></p> <p>(三) <u>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室外網球場：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球場使</u></p>	<p><u>四、游泳館（池）：得使用本校游泳館（池），其要點如下：</u></p> <p>(一) <u>包括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及分部溫水游泳池。</u></p> <p>(二) <u>使用對象比照本校校友之收費標準。</u></p> <p>(三) <u>其餘各依本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或分部溫水游泳池開放管理辦法辦理。</u></p>	<p>條次變更。游泳館及體育館為同一管理單位，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實施要點」之本校校友。</u>  <b>(四)得使用體育館視聽教室，其管理維護費和空調費，皆對折優待。</b></p>		
	<p>五、體育館：得使用該館各場地，其要點如下：            (一) 綜合球場：比照租借非委託本校辦理活動之收費標準，予以對折優待。            (二) <u>桌球室及視聽教室之管理維護費和空調費，皆對折優待。</u>            (三) 場地清潔費視使用人數之多寡而定。            (四) 工友工作費按場地借用時間計算，上班時間每人二小時新台幣參佰元，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下班、星期假日加倍收費。            (五) 其餘依該館開放管理辦法辦理。</p>	<p>刪除本條款（除第2款之視聽教室外）。游泳館及體育館為同一管理單位，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訂。</p>
<p><u>三、停車場：得使用本校停車場，其要點如下：</u>            (一) 位置：  <u>限停</u>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二) 免費停車：            1、參加本校召集會議前，由本校相關單位簽案會知<u>經營管理組</u>。            2、貴賓參加會議時，請持會議通知或有關證件。            (三) 臨時停車：            1、<u>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u>，每所特約實習學校發給臨時停車證<u>一</u>張。            2、憑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台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u>六、停車場：得使用本校停車場，其要點如下：</u>            (一) 位置：            1、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u>2、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u>            (二) 免費停車：            1、參加本校召集會議前由本校相關單位簽案會知<u>事務組</u>。            2、貴賓參加會議時，請持會議通知或有關證件。            (三) 臨時停車：            1、每所特約實習學校發給臨時停車證<u>二</u>張。            2、憑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台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1、條次變更。            2、修訂停車位置。            3、權責單位名稱變更。            4、為有效控管車輛停放，及避免臨時停車證過於浮濫發放，爰修訂第3款第1目。</p>
<p><u>四、進修推廣學院：得借用該院各種設施、活動場所及宿舍，其要點如下：</u>            (一) 演講堂、會議室、視聽教室等活動場所，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u>租借 10 個時</u></p>	<p><u>七、進修推廣部：得使用該部各種設施、活動場所及宿舍，其要點及適用對象如下：</u>            (一) <u>特約實習學校：</u>  <u>1、遠距教學之建置諮詢服務。</u>            2、演講堂、會議室、視聽教室、<u>普通教室</u></p>	<p>1、條次變更。            2、權責單位名稱變更。            3、已無遠距教學，爰刪除第1款第1目。            4、修訂活動場所之優惠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段以上</u>，各按其收費標準予以<u>8折</u>優待。</p> <p>(二) <u>師大會館</u>住宿，<u>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u>予以優待價。</p>	<p>等活動場所，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各按其收費標準予以<u>對折</u>優待。</p> <p>(二) <u>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五名</u>：</p> <p><u>1、得申請該部電腦帳號。</u></p> <p><u>2、推廣教育課程之進修得優先予以錄取。</u></p> <p><u>3、宿舍住宿收費，比照校友</u>予以優待。</p>	<p>5、無提供電腦帳號服務，爰刪除第2款第1目。</p> <p>6、刪除第2款第2目課程進修優先錄取之規定。</p> <p>7、修訂師大會館之優惠規定。</p>
	<p>八、學生輔導中心：得使用該中心之資源，其要點如下：</p> <p>(一) 輔導知能研習會輔導課程教學之支援。</p> <p>(二) 特約實習學校教師輔導諮詢專線設立，為特約實習學校教師提供輔導方面諮詢。</p> <p>(三) 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資料之提供。</p>	<p>因權責單位組織變更，業務內容調整，爰刪除本條款。</p>
<p><u>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圖書館</u>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u>：<u>提供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手冊及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u></p> <p>(二) 圖書館：</p> <p>1、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 (Ed D online)。</p> <p>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ETD)。</p> <p>3、中西文參考書選介 (線上資料庫)。</p>	<p><u>九、本校製作之各類教學研究資料或媒體，優惠方式依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辦理</u>：</p> <p>(一) <u>實習輔導處</u>：</p> <p><u>1、實習輔導組</u>：教育實習手冊、<u>新世紀實習輔導論文集。</u></p> <p><u>2、校友服務組</u>：師大校友雜誌。</p> <p><u>3、地方教育輔導組</u>：中等教育雙月刊、<u>地方教育輔導叢書。</u></p> <p>(二) <u>學術發展處</u>：師大學報。</p> <p>(三) 圖書館：</p> <p>1、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 (Ed D online)。</p> <p>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ETD)。</p> <p><u>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u></p> <p><u>4、線上資料庫消息報導。</u></p> <p><u>5、中西文參考書選介 (線上資料庫)。</u></p> <p><u>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暨教職員著作目錄 (線上資料庫)。</u></p> <p>(四) 數位媒體中心：視聽教育雙月刊。</p> <p>(五) 教育研究中心：當代教育研究季刊。</p> <p>(六)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適應體育簡訊、學校體育雙月刊。</p> <p>(七) 科學教育中心：科學教育月刊。</p> <p>(八) 特殊教育中心：特教季刊、資優季刊。</p> <p>(九)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集刊 (如各校有需</p>	<p>1、條次變更。</p> <p>2、實習輔導組之新世紀實習輔導論文集已停止發行，改提供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p> <p>3、師大校友雜誌已停刊，爰刪除第1款第2目。</p> <p>4、中等教育雙月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因印製數量有限，原為免費贈閱，現改訂價出售，爰刪除第1款第3目。</p> <p>5、學術發展處：師大學報改發行電子報，爰刪除第2款。</p> <p>6、圖書館通訊、線上資料庫消息報導、本校出版品暨教職員製作目錄已彙整為電子報，爰刪除第3款第3、4、6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可索取，但五十本送完為止)。</p> <p>(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如有需要可索取)。</p> <p>(十一)社會教育學系：社教雙月刊。</p> <p>(十二)體育學系：師大體育。</p> <p>(十三)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衛生教育學報(如有需要可索取)。</p> <p>(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如有需要可索取)。</p> <p>(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簡介、公民訓育學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校友簡訊(僅提供輔導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實習教師之實習學校)。</p> <p>(十六)政治學研究所：政治學報、政治論叢(如有需要可來函索取)。</p> <p>(十七)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學刊。</p> <p>(十八)國文學系：國文學報、中國學術年刊、研討會論文集。</p> <p>(十九)英語學系：英語教學季刊(請附貼滿十元郵資之B5回郵信封;八十本送完為止)。</p> <p>(二十)歷史學系：歷史教育(可優惠購買)。</p> <p>(二十一)地理學系：地友通訊。</p> <p>(二十二)翻譯研究所：翻譯研究所簡介、「中華民國第一屆國際翻譯學研討會」論文集(可索取)、「第二屆口筆譯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可索取)。</p> <p>(二十三)音樂學系：音樂研究學報(可索取)。</p> <p>(二十四)物理學系：線上教學課程【如電腦與物理教學(電腦模擬)及物理教學示範實驗室等】、系友通訊。</p> <p>(二十五)生命科學系：生物學報。</p> <p>(二十六)地球科學系：臺灣北部十條地質實習考察路線沿線地質簡介、臺灣中部十條地質實習考察路線沿線地質簡介、臺灣南部十條地質實習考察路線沿線地質簡介、臺灣東部十條地質實習考察路線沿線地質簡介、臺北市近</p>	<p>7、數位媒體中心視聽教育雙月刊於97年4月底出版最後一期後停刊，爰刪除第4款。</p> <p>8、第5至31款因部份學報及月刊改為電子報或停刊，且歷年來各實習學校並未索取任何刊物，已失優惠辦法之精神，爰刪除該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郊十條地質實習考察路線沿線地質簡介（如有需要可索取）。</p> <p>（二十七）科學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科學、數學、環境、資訊教育論文摘要（如有需要可索取）。</p> <p>（二十八）工業教育學系：工教簡訊、技術與職業教育學報。</p> <p>（二十九）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中華民國科技教育簡介、國中生活科技教學活動範例、高中生活科技教學活動範例。</p> <p>（三十）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報（如有需要可來函索取）、教育傳播與科技相關諮詢服務。</p> <p>（三十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半年刊。</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

97.5.7 第 3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本校與特約實習學校所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第二條。

## 貳、實施對象

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 參、實施期間

除本辦法第四章第三條第三款之適用期間為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外，其他各條款皆適用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

## 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

### 一、圖書館：得比照校友申請借書證，其要點如下：

- (一) 憑服務機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駕照）至該館填寫申請表。
- (二) 申請人需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另每年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或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成為永久會員）。持證人不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並無息退還保證金，惟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 (三) 出借書數為十冊，期限一個月。
- (四) 其餘依該館借書規則辦理。

### 二、體育運動場館開放使用項目如下：

- (一) 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收費標準比照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校友。
- (二) 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校內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各語言教學中心之進修學員。
- (三) 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室外網球場：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球場使用實施要點」之本校校友。
- (四) 得使用體育館視聽教室，其管理維護費和空調費，皆對折優待。

### 三、停車場：得使用本校停車場，其要點如下：

- (一) 位置：限停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 免費停車：
  - 1、參加本校召集會議前，由本校相關單位簽案會知經營管理組。
  - 2、貴賓參加會議時，請持會議通知或有關證件。
- (三) 臨時停車：
  - 1、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每所特約實習學校發給臨時停車證一張。
  - 2、憑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進修推廣學院：得借用該院各種設施、活動場所及宿舍，其要點如下：

- (一) 演講堂、會議室、視聽教室等活動場所，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租借 10 個時段以上，各按其收費標準予以 8 折優待。
- (二) 師大會館住宿，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予以優待價。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圖書館提供下列資料：

-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提供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手冊及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
- (二)圖書館：
  - 1、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 (Ed D online)。
  -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ETD)。
  - 3、中西文參考書選介 (線上資料庫)。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

97年5月7日第320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目的：

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方面：

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

-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
-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班授課。
-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

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辦理。

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

五、其他方面，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鴻鵠營)。如遇教學上困難，可尋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該中心亦應主動提供有關服務，及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而各單位主管亦可敦請該單位資深教師，義務輔導新進教師。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本校所發之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進修推廣學院(修業期限一年以上)憑學員證借閱圖書。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u>國語中心學員</u>及現服務於本校之其他身分人員得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借閱圖書，申請辦法如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u>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國語中心學員、無服務證之其他身分人員</u>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u>校友並需每年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壹千元整、永久會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國語中心學員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參百元整。</u></p>	<p>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本校所發之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進修推廣部學員(修業期限一年以上)憑學員證借閱圖書。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及現服務於本校之其他身份人員得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借閱圖書，申請辦法如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u>無服務證之其他身份人員</u>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p>	<p>增加校友、永久會員與國語中心學員收取圖書資料使用費之規定及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六條規定：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人應於本館寄發「<u>催還通知單</u>」十四天內歸還該書；若逾期未還，則比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罰款。</p>	<p>第六條規定：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人應於本館寄發「<u>催還通知單</u>」十天內歸還該書；若逾期未還，則比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罰款。</p>	<p>延長預約催還時間為 14 天</p>

(劃線部份為擬修訂文字)